

## 彈 劾 案 文 【公布版】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丁允恭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，比照簡任 13 職等

貳、案由：被彈劾人丁允恭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，因職務之故與記者 Y 女交往，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，兩人分手後在 106 年 2 月 27 日於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。Y 女感到敵意、冒犯之情境，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，丁允恭甚至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。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，潔身自愛，行為不檢，有辱官箴，核其行為嚴重失當，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被彈劾人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（附件 1，頁 1），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：

一、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，因職務之故認識記者 Y 女，於 103 年 11 月某日晚間以局長身分宴請高雄地區記者在 KTV 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。他承認在局長辦公室、職務宿舍與 Y 女發生性行為。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，仍與 Y 女交往，其行為放蕩，交往關係複雜。丁允恭之行為不檢，事證明確，嚴重損害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規定，核有嚴重違失。

（一）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，比照簡任 13 職

等，任職期間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：

- 1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
- 2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 2 條（附件 2，頁 11）規定：「高雄市政府新聞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 1 人，襄理局務。」丁允恭獲時任高雄市陳菊市長<sup>1</sup>任命擔任新聞局局長一職，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宣誓就職，丁允恭誓詞：「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家法令，盡忠職守，報效國家，不妄費公帑，不濫用人員，不營私舞弊，不受授賄賂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處罰，謹誓。」負責「重要市政新聞之發布」、「專案記者會之舉辦」及「國內新聞界人士之接待」等項業務核定之責；丁允恭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辭職（附件 3，頁 15），任職期間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任職期間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（二）丁允恭因職務工作機會認識記者 Y 女，於 103 年 11 月間某日晚間，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身分宴請高雄地區記者在 KTV 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，丁允恭承認任職期間在新聞局局長辦公室、職務宿舍與 Y 女發生性行為：

---

<sup>1</sup> 高雄市陳菊市長任期期間：95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4 月 22 日。

- 1、據丁允恭接受本院約詢所提供的書面說明資料載明：「103年11月間，丁允恭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身分於KTV宴請高雄地區記者，當時雙方已互有好感，餐會結束後在KTV樓下擁抱、接吻，當時旁邊亦有其他人，不可能強吻。」(附件4，頁20) Y女稱：「他(指丁)應有喝醉，親完我後指著一個有HOTEL的方向，問我要不要去，但我知道他喝醉在『盧』，所以送他上計程車後我就走了，沒跟他去。只是沒想到他隔天真的繼續訊息我，我跟他就是這樣慢慢發展。」(附件5，頁196) Y女並將此事，告知其友人A女，A女稱：「記者餐敘，那天日期我可查，因我也在場。Y女是事後才說餐敘後被丁先生告白。」(附件6，頁205) 可徵丁允恭因職務工作機會認識記者Y女，於103年11月間某日KTV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屬實。
- 2、丁允恭承認任職期間在新聞局局長辦公室與Y女發生性行為，丁允恭於本院約詢時坦言：「我在辦公室有發生性行為，這部分不符合社會期待，所以我請辭」、「辦公桌上有過」、「以公務員身分，在辦公室發生關係，不適當」。丁允恭亦坦承與Y女在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。(附件7，頁208、213、214)。
- 3、詢據Y女表示：「上班中也去過MOTEL」(附件5，頁195)，指稱丁允恭曾利用上班時間與她發生性行為，丁允恭則稱：「以公務員身分，在辦公室發生關係，不適當，所以我對此以辭職負責。Y女說辦公時間發生關係，或許她指的是午休，不知道她怎麼界定，畢竟政務官不用打卡，也許時間有超過一點。」(附件7，頁213)

(三)丁允恭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，仍與 Y 女交往，其行為放蕩，交往關係複雜：

1、102 年 10 月 25 日丁允恭訂婚，坦承訂婚後仍與 Y 女交往，丁允恭稱：「當時我未婚妻還不知道，我當時還不想破壞與未婚妻的關係，所以我當時選擇不公開她，這是我個人問題。」(附件 7，頁 209)

2、Y 女稱：「他一直都是告訴我他只跟我一個人在一起。」(附件 5，頁 198) 丁允恭則表達並無欺騙 Y 女自己是單身，於本院約詢時稱：「我與 Y 女交往期間 103 年 10 月到 106 年 2 月，整體是甜蜜的，但她對於『複數關係』時有不滿；所謂複數關係是因為當時我有訂婚。」(附件 7，頁 208)，復據丁允恭提供與 Y 女的兩人通訊軟體 LINE 對話截圖顯示(附件 4，頁 54、111)，其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，仍與 Y 女交往，其行為放蕩，交往關係複雜。

(四)綜上，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，因職務之故認識記者 Y 女，於 103 年 11 月某日晚間以局長身分宴請高雄地區記者在 KTV 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。丁允恭承認在局長辦公室、職務宿舍與 Y 女發生性行為。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，仍與 Y 女交往。丁允恭之行為不檢，事證明確，嚴重損害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規定，核有嚴重違失。

二、106 年 2 月間 Y 女北上工作並結識 A 男，進而與丁允恭分手，丁允恭承認他在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，並係有意為之。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，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，致媒體界

均知悉他與 Y 女交往情事，Y 女唯恐丁允恭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，要求丁允恭刪除，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，丁允恭之行為造成 Y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，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性騷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；接著丁允恭仍續透過 LINE 通訊方式對 Y 女軟硬兼施，試圖挽回，該行為已嚴重影響 Y 女及 A 男兩人交往，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，仍未停止聯繫 Y 女，要求 Y 女回心轉意，A 男亦曾向當時丁允恭的妻子反映，並經丁允恭證實，事後有打給 Y 女抱怨 A 男對他的投訴。丁允恭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及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核有嚴重違失。

(一)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詳如前述，另據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（二）言行不檢，有損公務員形象、機關或他人聲譽，情節較重者。」

(二)丁允恭之行為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：

1、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，除第 12 條、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

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（交換利益性騷擾）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（敵意環境性騷擾）」

丁允恭承認他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，表示：「某次（106 年 2 月）她（指 Y 女）來，她提說要分手，她說如果我不能跟我未婚妻分手，她就要與我分手，我一時覺得對她很惋惜，非常想挽留她」、「106 年 2 月 26 日我北上找她，就是要挽留她。她告訴我，她自己也在選擇中。我當時跟她表白了，……結果隔天她在她臉書上放出她與 A 男的合照，我更難過，加上我喝了酒，難過的感覺很強烈，所以我就在我臉書上放出我與她的合照，但大約十分鐘後我清醒過來覺得太蠢，趕緊把照片 PO 文刪除，但之後已有些截圖流出。」（附件 7，頁 209-210、附件 8，頁 221）

2、因丁允恭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，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，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，證人 D 女、A 女均證稱此舉導致媒體界均知悉丁允恭與 Y 女交往情事：

(1) 證人 D 女表示：「丁局長曾經在 FB 放過一張合照，報導說是要脅 Y 女，但是我認為是手滑，因為丁要分手，留她幹嘛。FB 事件之後，他來

上班時有主動問我『今天有看到甚麼消息嗎？因為我 P0 了一張我們的照片』。之後他秒刪，卻也馬上被截圖，媒體把這件事情導向『丁要脅 Y 女不能分手』，跟我的想法不太一樣。」(附件 9，頁 226)

(2) 證人 A 女表示：「與 Y 女同事時，看到 Y 女螢幕和丁先生用 LINE 聊天，有猜到他們關係好，但不知道原來丁是 Y 女的男友。直到 2017 年丁先生放出照片，蘋果報導後，大家就知道了。」(附件 6，頁 204)。

3、Y 女唯恐丁允恭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，要求丁允恭刪除，感到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：

Y 女向本院調查委員表示：「報導中提到自慰影片，我要更正，是性行為中他強制拍的，因為進行中他手機突然拿出來，我沒法拒絕但我非常不舒服，因為很不公平，因為只有我入鏡；甚至有他偷照，事後他才告訴我，這些他拍攝的東西存在局長電腦中，我去他辦公室時，他開電腦指給我看，我請他刪除他不肯。」(附件 5，頁 196、附件 4，頁 48-52)。

4、丁允恭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，雖隨即下架，但已有相關媒體截圖報導，致媒體界知悉丁與 Y 女交往情事，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：

Y 女稱：「我上臺北後，他為了挽回，到處放話說我是他的小女友，目的就是妨害我。當時我已有正牌男友，對此讓我很困擾，也妨礙我的工作，因為同業會傳言我是用身體換到我的工作」(附件 5，頁 198-199)，證人 B 男證稱：「我們幫她找工作，小主管都說 OK，她也有經過面試，

可是最後就都沒了。……尤其是，Y女與丁在高雄的事情，整個媒體圈都知道」(附件 10，頁 232)，並有 Y 女與丁允恭 LINE 對話(附件 4，頁 155、160、161、181、185)可證。

- 5、據上，106 年 2 月間 Y 女北上工作並結識 A 男，進而與丁允恭分手，丁允恭承認他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與 Y 女兩人的合照，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，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，致媒體界均知悉其與 Y 女交往情事，Y 女唯恐丁允恭將兩人私密照流出，要求丁允恭刪除，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，丁允恭之行為造成 Y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，已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。

(三)丁允恭在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，仍未停止聯繫 Y 女，求 Y 女回心轉意，A 男亦曾向當時丁允恭的妻子反映，並經丁允恭證實，事後有打給 Y 女抱怨 A 男對他的投訴：

- 1、Y 女北上臺北後結識新男友 A 男進而交往，欲與丁允恭分手，Y 女稱：「雖然丁沒有掌握什麼重要消息，但我仍顧忌他是新聞局長，怕他在新聞上找我麻煩，或怕他拒訪。後來我能上台北，我覺得是個斷點，可以結束和丁的交往了。」(附件 5，頁 198)惟丁允恭為挽回 Y 女感情，仍續透過 LINE 通訊方式對 Y 女軟硬兼施，並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，有兩人 LINE 對話紀錄可稽(附件 4，頁 57-102；188-191)。
- 2、A 男曾向當時的丁妻反映，B 男證稱：「(問：A 男有找丁妻嗎？有錄音嗎？)有。也有錄音，我有，我可以提供。錄音中，丁妻表示她知道丁到處玩，但她不會再多說甚麼，她跟丁結婚只是為了

讓丁感覺到壓力。丁妻有罵過 Y 女，她們見過面，但那都在高雄」、「丁妻當時跟丁的婚姻還存續，所以 A 男才找她。」(附件 10，頁 234)

- 3、A 男因故無法出面接受本院詢問，將他與丁妻錄音，委由 B 男 B 女轉交予本院 A 男與丁允恭前妻的錄音檔 (附件 11，頁 239)。
- 4、丁允恭陳稱：「我後來又跟前妻復合，後來還結了婚。在那之後我前妻某次在外演講，A 男到現場去找她投訴我，我才去跟 Y 女說『妳男友投訴我』，因為我也覺得很不舒服。」(附件 4，頁 99；附件 7，頁 210) Y 女表示：「有，他(指丁) LINE 來罵我，表示：『妳男友檢舉我！法院見！』我有嚇到，有把 LINE 給 A 男看。」(附件 5，頁 199)
- 5、案經相關媒體報導後，丁允恭遂於 109 年 9 月 9 日向總統請辭，表示：「儘管內容未盡真實，但個人確有行為違反社會期待之處，造成同仁、長官以及各界困擾。對此本人深感歉意，即日請辭總統府發言人一職，並已向總統報告並獲允准。」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言：「我也不想給大家帶來麻煩，也許是必要的，政治工作就是這樣，要聽團隊的。」(附件 7，頁 211)

(四)綜上，106 年 2 月間 Y 女北上工作並結識 A 男，進而與丁允恭分手，丁允恭承認他在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，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，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，致媒體界均知悉他與 Y 女交往情事，Y 女唯恐丁允恭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，要求丁允恭刪除，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，丁允恭之行為造成 Y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，已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；接著丁允恭仍續透過 LINE 通訊方式對 Y 女軟硬兼

施，試圖挽回 Y 女感情，該行為已嚴重影響 Y 女及 A 男兩人交往，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，仍未停止聯繫 Y 女，要求 Y 女回心轉意，A 男亦曾向當時丁允恭的妻子反映，並經丁允恭證實，事後有打給 Y 女抱怨 A 男對他的投訴。丁允恭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及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核有嚴重違失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被彈劾人丁允恭，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，比照簡任 13 職等，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，是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誠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
- 三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
- 四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
- 五、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，除第 12 條、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
- 六、性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以該他人順

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

- 七、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。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，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，維繫、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、提升行政效率，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。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，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，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，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、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，並彰顯其功能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再字第 2118 號判決、107 年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八、被彈劾人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，因職務之故認識記者 Y 女，於 103 年 11 月某日晚間 KTV 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。他承認在局長辦公室、在職務宿舍與 Y 女發生性行為。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，仍與 Y 女交往，其行為放蕩，交往關係複雜；106 年 2 月間 Y 女北上工作並結識 A 男，進而與丁允恭分手，丁允恭承認他在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，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，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，致媒體界均知悉他與 Y 女交往情事，Y 女唯恐丁允恭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，要求丁允恭刪除，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，丁允恭之行為

造成 Y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，已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；接著丁允恭仍續透過 LINE 通訊方式對 Y 女軟硬兼施，試圖挽回 Y 女感情，該行為已嚴重影響 Y 女及 A 男兩人交往，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，仍未停止聯繫 Y 女，要求 Y 女回心轉意，A 男亦曾向當時丁允恭的妻子反映，並經丁允恭證實，事後有打給 Y 女抱怨 A 男對他的投訴。核丁允恭之行為不檢，未能保持端正品德，潔身自愛，有辱官箴，其行為嚴重失當，嚴重戕害國家及公務人員形象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、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及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綜上論結，被彈劾人丁允恭上開違法失職行為，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、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違失情節重大，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之應受懲戒事由，並有懲戒之必要。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懲戒法院依法懲戒，以申官箴，而維吏治。